ICS 03.100.01
A 10

# 团　　体　　标　　准

T/CAMDA 7—2019

# 灌溉企业等级划分和评定

Grading specification for irrigation enterprises

2019－04-09 发布　　2019- 04-09 实施

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等级划分 1
4.1　等级划分原则 1
4.2　等级划分依据 1
5　指标要求 2
5.1 甲壹级灌溉企业 2
5.2 甲贰级灌溉企业 3
5.3 乙级灌溉企业（含乙壹级和乙贰级） 5
5.4 丙级灌溉企业 7
6　等级评定 8
6.1　总则 8
6.2　等级分值要求 8
6.3　分值设定明细 9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灌排分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灌排分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复初、兰才有、周荣、罗金耀、王留运、库国钢、张骥。

# 灌溉企业等级划分和评定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个等级灌溉企业在资历和信誉、技术力量、技术水平、装备和制造水平、管理水平等 5 个方面应具备的条件和要求，以及评定方式。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灌溉企业的等级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 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灌溉企业　Irrigation enterprises

从事农业、林业、园林等行业所用灌溉设备和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灌溉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安装、维修维护等业务的企业。

## 4　等级划分

### 4.1　等级划分原则

以能全面、系统、客观反映灌溉企业综合能力为原则，将灌溉企业划分为5个级别，即甲壹级、甲贰级、乙壹级、乙贰级和丙级。甲壹级最高，依次降低。

### 4.2　等级划分依据

依据灌溉企业的资历和信誉、技术力量、技术水平、装备和制造水平、管理水平5项指标。

## 5　指标要求

### 5.1 甲壹级灌溉企业

#### 5.1.1　资历和信誉

##### 5.1.1.1　法人及主营业务

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主营业务应为灌排行业或农田建设相关行业（基本条件）。

##### 5.1.1.2　企业施工资历及工程项目管理能力

企业应具有12年以上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安装资历，并具备很强的工程项目管理能力（具体要求为：企业应至少有5人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持证人员应具有5年以上的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项目管理经验）（必备条件）。

##### 5.1.1.3　企业信誉及经济能力

企业应有良好的信誉和很强的经济实力。经济实力方面的具体要求如下（其中的资金数据以规定时限内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有效审计结果为准）：

a）企业注册资本应不少于8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金应不低于50%）；

b）企业净资产应在8000万元以上；

c）企业近3年上缴税金年均应在1000万元以上；

d）企业近3年营业收入年均应在2亿元以上。

##### 5.1.1.4　企业承担的项目

企业近3年独立承担完成的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应不少于60项，其中至少应有3项工程单项合同额在1500万元以上，或5项工程合同总额在6000万元以上，且工程已建成，工程质量合格，通过竣工验收，运行良好。

#### 5.1.2 技术力量

##### 5.1.2.1 企业经理人资历

企业经理人应具有12年以上从事农田建设或灌排行业工作经历，并具有管理或技术专业高级职称。

##### 5.1.2.2 企业技术负责人资历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有12年以上从事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工作经历，并具有灌溉或相关主专业高级职称或国家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5.1.2.3 企业专业人员配置

企业有很强的技术力量，专业配备应含有本行业各主要专业：企业拥有的农田水利（灌溉排水或水利工程建设）、农业、工程管理、机械、化工、自动化、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0人（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各类专职人员不少于30人。

##### 5.1.2.4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经历

企业至少有5名工程技术人员具有参加过3项1500万元以上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的设计施工工作经历，或5项总额在6000万元以上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的设计施工工作经历。

##### 5.1.2.5 企业财务负责人资历

企业财务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 5.1.2.6 企业参加专业技术培训人员情况

企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累计参加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灌排分会举办的专业培训的人员数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参加“灌溉工程师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0名；

b） 参加“灌溉工程施工员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名；

c） 参加“灌溉工程项目经理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名。

5.1.3 技术水平

5.1.3.1 企业专有技术情况

企业拥有主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有技术成果（含专利、专有技术等）应不少于 10 项。

5.1.3.2 企业项目设计、施工、安装能力

具有大型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计、施工安装、项目管理能力，非标设备设计能力，新产品开发试验能力。

5.1.3.3 企业境外合作情况

具有国际合作（含国际贸易）或独立承担国外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设计安装和项目管理的业绩。

5.1.4 装备和制造水平

5.1.4.1 企业装备水平

企业具备完善先进的技术装备，企业已经实现工程项目规划设计以及施工和生产的自动化管理。

5.1.4.2 企业设计场所

企业应有固定的设计场所，设计人员人均办公面积应不小于 $8m^2$。

5.1.4.3 企业生产（装配）场所

企业应有 $1000m^2$ 以上固定的生产（装配）场所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并有专业的售后服务部门。

5.1.4.4 企业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企业应具有与所从事灌溉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5.1.4.5 企业制造与产品配套能力

a）具有灌排产品制造能力的企业，企业年生产能力可满足为 30 万亩以上农田提供配套齐全的灌排系统装备制造（喷灌、微灌、管灌等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的系统首部设备、管材管件、灌水器、喷灌机等）。

b）专业从事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安装的企业，企业具备为 30 万亩以上农田配套齐全的灌排系统装备提供完善技术服务的能力（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设计、灌溉系统产品配置、施工安装和相关售后服务），且灌溉系统应用的产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质量检测.

5.1.5 管理水平

5.1.5.1 企业管理体系

企业应建立以工程项目管理为中心、以专业管理为基础的现代管理体制，且管理制度完善，能够有效地实行质量、进度、成本三控制。企业建立了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5.1.5.2 体系认证

企业应通过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本条只适用于产品制造类企业），并能实行有效的动态管理。

## 5.2 甲贰级灌溉企业

5.2.1 资历和信誉

5.2.1.1 法人及主营业务

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主营业务应为灌排或农田建设相关行业（基本条件）。

5.2.1.2 企业施工资历及工程项目管理能力

企业具有 8 年以上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安装资历，并具备较强的工程项目

管理能力（企业至少有 5 人获得过灌排分会颁发的灌溉项目经理培训结业证书并且持证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的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 5.2.1.3 企业信誉及经济实力

企业应有良好的信誉和较强的经济实力。经济实力方面的具体要求如下（其中的资金数据以规定时限内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有效审计结果为准）：

a) 企业注册资金应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金应不低于 50%）；
b) 企业净资产应在 2000 万元以上；
c) 企业近 3 年上缴税金额年均应在 100 万元以上；
d) 企业近 3 年营业收入年均应在 4000 万元以上。

#### 5.2.1.4 企业承担的项目

企业近三年独立承担过的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设计施工项目不少于 50 项，其中至少有 3 项工程单项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 5 项工程合同额累计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运行良好。

### 5.2.2 技术力量

#### 5.2.2.1 企业经理人资历

企业经理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农田建设或灌排行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关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并连续从事本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

#### 5.2.2.2 企业技术负责人资历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工作经历并具有灌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5.2.2.3 企业专业人员配置

企业具有很强的技术力量，专业配备应含有本行业各主要专业：企业拥有的农田水利（灌溉排水或水利水电）、农业、工程管理、机械、化工、自动化、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各类专职人员不少于 15 人。

#### 5.2.2.4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经历

企业至少有 5 名工程技术人员具有参加过 3 项 1000 万元以上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的设计施工工作经历，或 5 项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农田建设和/或灌排工程的设计施工工作经历。

#### 5.2.2.5 企业财务负责人资历

企业财务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 5.2.2.6 企业参加专业技术培训人员情况

企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累计参加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灌排分会举办的专业培训的人员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参加“灌溉工程师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名；
b) 参加“灌溉工程施工员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名；
c) 参加“灌溉工程项目经理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名。

### 5.2.3 技术水平

#### 5.2.3.1 企业专有技术情况

企业拥有主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有技术成果（含专利、专有技术等）应不少于 5 项。

#### 5.2.3.2 企业项目设计、施工、安装能力

企业具有大型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计、施工安装、项目管理能力，非标设备设计能力，新产品开发试验能力。

#### 5.2.3.3 企业境外合作情况

企业具有国际合作（含国际贸易）或独立承担国外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设计安装和项目管理的业绩。

5.2.4 装备和制造水平

5.2.4.1 企业装备水平

企业具备较为完善先进的技术装备，企业基本实现工程项目规划设计以及施工和生产的计算机管理。

5.2.4.2 企业设计场所

企业应有固定的设计场所，设计人员人均办公面积应不小于 8m²。

5.2.4.3 企业生产（装配）场所

企业应有 1000m² 以上固定的生产（装配）场所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并有专业的售后服务部门。

5.2.4.4 企业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企业具有与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5.2.4.5 企业制造与产品配套能力

a) 具有灌排产品制造能力的企业，企业年生产能力可满足 10 万亩以上农田配套齐全的灌排系统装备制造（喷灌、微灌、管灌等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的系统首部设备、管材管件、灌水器、喷灌机等）。

b) 专业从事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安装的企业，企业具备为 10 万亩以上农田配套齐全的灌排系统装备提供完善技术服务的能力（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设计、灌排系统产品配置、施工安装和相关售后服务），且灌排系统应用的产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质量检测。

5.2.5 管理水平

5.2.5.1 企业管理体系

企业建立了以工程项目管理为中心、以专业管理为基础的现代管理体制，且管理制度完善，能够有效地实行质量、进度、成本三控制。企业建立了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5.2.5.2 体系认证

企业通过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本条只适用于产品制造类企业），并能实行有效的动态管理。

## 5.3 乙级灌溉企业（含乙壹级和乙贰级）

5.3.1 资历和信誉

5.3.1.1 法人及主营业务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主营业务应为灌排行业或农田建设相关行业（基本条件）。

5.3.1.2 企业施工资历及工程项目管理能力

企业具有 6 年以上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安装资历，并具备较强的工程项目管理和售后服务能力。

5.3.1.3 企业信誉及经济实力

企业有较强的经济实力。经济实力方面的具体要求如下（其中的资金数据以规定时限内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有效审计结果为准）：

a) 企业注册资金应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金应不低于 50%）；

b) 企业净资产应在 1000 万元以上。

5.3.1.4 企业承担的项目

企业近三年独立承担过的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设计施工项目不少于 20 项，近 3 年内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累积总额达 3000 万元以上（南方地区 2000 万元以上），且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运行良好。其中至少有 2 项工程合同额在 500 万元以上（南方地区 300 万元以

上），或 3 项工程合同额累积达 1000 万元以上（南方地区 800 万元以上）。

5.3.2 技术力量

5.3.2.1 企业经理人资历

企业经理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农田建设或灌排行业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5.3.2.2 企业技术负责人资历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技术工作经历。

5.3.2.3 企业专业人员配置

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专业配备应含有本行业各主要专业：企业拥有的农田水利（灌溉排水或水利工程建设）、农业、工程管理、机械、化工、自动化、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

5.3.2.4 企业技术人员经历

企业至少有 2 名工程技术人员具有参加过 2 项 500 万元以上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设计施工的工作经历，或 3 项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设计施工工作经历。

5.3.2.5 企业财务负责人资历

企业财务负责人应具有会计师（中级）及以上职称。

5.3.2.6 企业参加专业技术培训情况

企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累计参加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灌排分会举办的专业培训的人员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参加“灌溉工程师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b) 参加“灌溉工程施工员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c) 参加“灌溉工程项目经理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5 名。

5.3.3 技术水平

5.3.3.1 企业专有技术情况

企业拥有主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有技术成果（含专利、专有技术等）应不少于 2 项。

5.3.3.2 企业项目设计、施工、安装能力

企业具有较大型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合同额在 500 万元以上）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项目管理能力，非标设备设计能力，新产品开发试验能力。

5.3.3.3 企业境外合作情况

企业具有国际合作（含国际贸易）或独立承担国外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设计安装和项目管理的业绩。

5.3.4 装备和制造水平

5.3.4.1 企业装备水平

企业应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并能应用计算机软件进行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以及施工和生产管理。

5.3.4.2 企业设计场所

企业应有固定的设计场所，设计人员人均办公面积应不小于 $6m^2$。

5.3.4.3 企业生产（装配）场所

企业有 500 $m^2$ 以上固定的组装或生产场所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并有专业的售后服务部门。

5.3.4.4 企业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企业具有与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5.3.4.5 企业制造与产品配套能力

a) 具有灌排产品制造能力的企业，企业年生产能力可满足为 5 万亩以上农田提供配套齐全的灌溉系统装备制造（喷灌、微灌、管灌等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的系统首部设备、

管材管件、灌水器、喷灌机等）。

b) 专业从事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安装的企业，企业具备为 5 万亩以上农田配套齐全的灌溉系统装备提供完善技术服务的能力（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设计、灌溉系统产品配置、施工安装和相关售后服务），且灌溉系统应用的产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质量检测。

5.3.4 管理水平

5.3.5.1 企业管理体系

企业应建立以工程项目管理为中心、以专业管理为基础的现代管理体制，且管理制度完善，能够有效地实行质量、进度、成本三控制。企业建立了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5.3.5.2 体系认证

企业应通过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能实行有效的动态管理。

## 5.4 丙级灌溉企业

5.4.1 资历和信誉

5.4.1.1 法人及主营业务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主营业务为灌排或农田建设相关行业（基本条件）。

5.4.1.2 企业施工资历及工程项目管理能力

企业具有 3 年以上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安装资历，并具备一定的工程项目管理能力。

5.4.1.2 企业信誉及经济实力

企业应有良好的信誉和一定的经济实力。经济实力方面的具体要求如下：

a) 企业注册资金应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应不低于 50%）；

b) 企业净资产应在 120 万元以上。

5.4.1.3 企业承担的项目

企业近三年独立承担过的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设计施工项目不少于 10 项，近 3 年内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累积总额达 1000 万元以上（南方地区 800 万元以上），且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运行良好。其中至少有 1 项工程合同额在 100 万元以上（南方地区 80 万元以上），或三项工程合同额累积在 200 万元以上。

5.4.2 技术力量

5.4.2.1 企业经理人资历

企业经理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工作经历或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5.4.2.2 企业技术负责人资历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4.2.3 企业专业人员配置

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力量，专业配备较合理，专职技术骨干配备不少于 2 人（大专以上学历）。

5.4.2.4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经历

企业至少有 1 名工程技术人员具有参加过单项工程合同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三项工程合同额累积在 200 万元以上的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设计施工工作经历。

5.4.2.5 企业财务负责人资历

企业会计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5.4.2.6 企业参加专业技术培训情况

企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累计参加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灌排分会举办的专业培训的人员数量

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参加“灌溉工程师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

b) 参加“灌溉工程施工员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

c) 参加“灌溉工程项目经理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

### 5.4.3 技术水平

#### 5.4.3.1 企业专有技术情况

企业拥有主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有技术成果（含专利、专有技术等）应不少于 1 项。

#### 5.4.3.2 企业项目设计能力

企业应具有在灌溉工程设计中应用计算机的能力，并取得良好效果。

### 5.4.4 装备和制造水平

#### 5.4.4.1 企业装备水平

企业应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并能应用计算机软件进行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以及施工和生产管理。

#### 5.4.4.2 企业设计场所

企业应有固定的设计场所，设计人员人均办公面积应不小于 5m²。

#### 5.4.4.3 企业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企业应具有与所从事灌溉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 5.4.4.4 企业制造与产品配套能力

a) 具有灌排产品制造能力的企业，企业年生产能力可满足 5000 亩以上农田配套齐全的灌溉系统装备制造（喷灌、微灌、管灌等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的系统首部设备、管材管件、灌水器、喷灌机等）。

b) 专业从事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安装的企业，企业具备为 5000 亩以上农田配套齐全的灌排系统装备提供完善技术服务的能力（农田建设或灌排工程设计、灌排系统产品配置、施工安装和相关售后服务），且灌溉系统应用的产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质量检测。

### 5.4.5 管理水平

企业应建立以工程项目管理为中心、以专业管理为基础的现代管理体制，且管理制度较完善，能够有效地实行质量、进度、成本三控制。

## 6 等级评定

### 6.1 总则

依据第 5 章要求，对应相应等级，对申报企业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审和打分，根据总评得分值确定结果。各等级总评满分为 100 分。每项指标有设定分值，零分起评，达到要求加上相应分数，达不到要求不加分也不扣分。

### 6.2 等级分值要求

6.2.1 甲壹级灌溉企业：按甲壹级企业要求总评分达 90 分（含）以上。

6.2.2 甲贰级灌溉企业：按甲贰级企业要求总评分达90分（含）以上。

6.2.3 乙壹级灌溉企业：按乙级企业要求总评分达90分（含）以上。

6.2.4 乙贰级灌溉企业：按乙级企业要求总评分在80（含）-89分之间。

6.2.5 丙级灌溉企业：按丙级企业要求总评分达90（含）分以上。

### 6.3 分值设定明细

6.3.1 甲壹级灌溉企业评定指标及分值明细见表1。

6.3.2 甲贰级灌溉企业评定指标及分值明细见表2。

6.3.3 乙级灌溉企业（含乙壹级和乙贰级）评定指标及分值明细见表3。

6.3.4 丙级灌溉企业评定指标及分值明细见表4。

**表 1：甲壹级灌溉企业评定指标及分值**

| 评定指标 | | 对应条款 | 分值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 资历和信誉（标准分 20 分） | 法人及主营业务 | 5.1.1.1 | 基本条件 |
| | 企业施工资历及工程项目管理能力 | 5.1.1.2 | 必要条件 |
| | 企业的信誉及经济实力 | 5.1.1.3 | 10 分 |
| | 企业承担的项目 | 5.1.1.4 | 10 分 |
| 技术力量（标准分 40 分） | 企业经理人资历 | 5.1.2.1 | 5 分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资历 | 5.1.2.2 | 5 分 |
| | 企业专业人员配置 | 5.1.2.3 | 10 分 |
| |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经历 | 5.1.2.4 | 8 分 |
| | 企业财务负责人资历 | 5.1.2.5 | 4 分 |
| | 企业参加专业技术培训情况 | 5.1.2.6.a) | 3 分 |
| | | 5.1.2.6.b) | 3 分 |
| | | 5.1.2.6.c） | 2 分 |
| 技术水平（标准分 5 分） | 企业专有技术情况 | 5.1.3.1 | 2 分 |
| | 企业项目设计、施工、安装能力 | 5.1.3.2 | 2 分 |
| | 企业境外合作情况 | 5.1.3.3 | 1 分 |
| 装备、应用及制造水平（标准分 22 分） | 企业装备水平 | 5.1.4.1 | 5 分 |
| | 企业设计场所 | 5.1.4.2 | 2 分 |
| | 企业生产（装配）场所 | 5.1.4.3 | 3 分 |
| | 企业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 5.1.4.4 | 2 分 |
| | 企业制造与产品配套能力 | 5.1.4.5 | 10 分 |
| 管理水平（满分 13 分） | 企业管理体系 | 5.1.5.1 | 5 分 |
| | 体系认证 | 5.1.5.2 | 8 分 |

## 表 2：甲贰级灌溉企业评定指标及分值

| 评定指标 | | 对应条款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 资历和信誉（标准分 20 分） | 法人及主营业务 | 5.2.1.1 | 基本条件 |
| | 企业施工资历及工程项目管理能力 | 5.2.1.2 | 6 分 |
| | 企业信誉及经济实力 | 5.2.1.3 | 6 分 |
| | 企业承担的项目 | 5.2.1.4 | 8 分 |
| 技术力量（标准分 40 分） | 企业经理人资历 | 5.2.2.1 | 5 分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资历 | 5.2.2.2 | 5 分 |
| | 企业专业人员配置 | 5.2.2.3 | 10 分 |
| |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经历 | 5.2.2.4 | 8 分 |
| | 企业财务负责人资历 | 5.2.2.5 | 4 分 |
| | 企业参加专业技术培训情况 | 5.2.2.6.a) | 3 分 |
| | | 5.2.2.6.b) | 3 分 |
| | | 5.2.2.6.c) | 2 分 |
| 技术水平（标准分 5 分） | 企业专有技术情况 | 5.2.3.1 | 2 分 |
| | 企业项目设计、施工、安装能力 | 5.2.3.2 | 2 分 |
| | 企业境外合作情况 | 5.2.3.3 | 1 分 |
| 装备、应用及制造水平（标准分 22 分） | 企业装备水平 | 5.2.4.1 | 5 分 |
| | 企业设计场所 | 5.2.4.2 | 2 分 |
| | 企业生产（装配）场所 | 5.2.4.3 | 3 分 |
| | 企业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 5.2.4.4 | 2 分 |
| | 企业制造与产品配套能力 | 5.2.4.5 | 10 分 |
| 管理水平（满分 13 分） | 企业管理体系 | 5.2.5.1 | 8 分 |
| | 体系认证 | 5.2.5.2 | 5 分 |

**表 3：乙级灌溉企业**（含乙壹级和乙贰级）**评定指标及分值**

| 评定指标 | | 对应条款 | 分值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 资历和信誉（标准分 30 分） | 法人及主营业务 | 5.3.1.1 | 基本条件 |
| | 企业施工资历及工程项目管理能力 | 5.3.1.2 | 10 分 |
| | 企业信誉及经济实力 | 5.3.1.3 | 10 分 |
| | 企业承担的项目 | 5.3.1.4 | 10 分 |
| 技术力量（标准分 30 分） | 企业经理人资历 | 5.3.2.1 | 4 分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资历 | 5.3.2.2 | 4 分 |
| | 企业专业人员配置 | 5.3.2.3 | 6 分 |
| |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经历 | 5.3.2.4 | 5 分 |
| | 企业财务负责人资历 | 5.3.2.5 | 3 分 |
| | 企业参加专业技术培训情况 | 5.3.2.6.a) | 3 分 |
| | | 5.3.2.6.b) | 3 分 |
| | | 5.3.2.6.c) | 2 分 |
| 技术水平（标准分 5 分） | 企业专有技术情况 | 5.3.3.1 | 2 分 |
| | 企业项目设计、施工、安装能力 | 5.3.3.2 | 2 分 |
| | 企业境外合作情况 | 5.3.3.3 | 1 分 |
| 装备、应用及制造水平（标准分 22 分） | 企业装备水平 | 5.3.4.1 | 5 分 |
| | 企业设计场所 | 5.3.4.2 | 3 分 |
| | 企业生产（装配）场所 | 5.3.4.3 | 3 分 |
| | 企业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 5.3.4.4 | 3 分 |
| | 企业制造与产品配套能力 | 5.3.4.5 | 8 分 |
| 管理水平（满分 13 分） | 企业管理体系 | 5.3.5.1 | 8 分 |
| | 体系认证 | 5.3.5.2 | 5 分 |

**表 4：丙级灌溉企业评定指标及分值**

| 评定指标 | | 对应条款 | 分值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 资历和信誉（标准分 30 分） | 法人及主营业务 | 5.4.1.1 | 基本条件 |
| | 企业施工资历及工程项目管理能力 | 5.4.1.2 | 10 分 |
| | 企业信誉及经济实力 | 5.4.1.3 | 10 分 |
| | 企业承担的项目 | 5.4.1.4 | 10 分 |
| 技术力量（标准分 30 分） | 企业经理人资历 | 5.4.2.1 | 5 分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资历 | 5.4.2.2 | 4 分 |
| | 企业专业人员配置 | 5.4.2.3 | 6 分 |
| |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经历 | 5.4.2.4 | 4 分 |
| | 企业财务负责人资历 | 5.4.2.5 | 3 分 |
| | 企业参加专业技术培训情况 | 5.4.2.6.a) | 3 分 |
| | | 5.4.2.6.b) | 3 分 |
| | | 5.4.2.6.c) | 2 分 |
| 技术水平（标准分 6 分） | 企业专有技术情况 | 5.4.3.1 | 3 分 |
| | 企业项目设计能力 | 5.4.3.2 | 3 分 |
| 装备、应用及制造水平（标准分 24 分） | 企业装备水平 | 5.4.4.1 | 8 分 |
| | 企业设计场所 | 5.4.4.2 | 4 分 |
| | 企业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 5.4.4.3 | 4 分 |
| | 企业制造与产品配套能力 | 5.4.4.4 | 8 分 |
| 管理水平（满分 10 分） | 企业管理水平 | 5.4.5 | 10 分 |